

北京公司小规模什么情况下需要转一般纳税人？

产品名称	北京公司小规模什么情况下需要转一般纳税人？
公司名称	京企行（北京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国际大厦5号楼6层609
联系电话	13240772840 13240772840

产品详情

北京公司小规模什么情况下需要转一般纳税人？小规模企业连续12个月开票累计500万需升级为一般纳税人

根据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：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，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，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。第四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：

（一）按照政策规定，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；（二）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。也就是说，连续12个月或在12个月期间应税销售额累计达到500万以上，小规模就必须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。逾期仍不办理的，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。